

#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

## 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5 年 3 月 31 日下午假本廠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					
主席	吳主席委員家安					
出席委員	林委員燦銘、王委員志正、劉委員重明、謝委員耀德、朱委員梅芬、汪委員怡萍、陳委員曄宏、蘇委員文獻 <sup>請假</sup> 、林委員裕燕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林技佐友仁、邱技士信菖、葉辦事員小華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1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一、專題報告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</b></p> <p>因應審計法第 36 條修正，有關原始憑證部分將由送審轉為留存各機關保管；並將該注意事項重點彙整 6 項，茲將「保管」與「調案」二項重點簡述如下：</p> <p>保管：以統一規劃、集中管理為原則；非各機關之會計管理人員，不得進出會計憑證保管處所。因業務需求須經主辦會計人員同意，並由會計管理人員陪同進出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調案：須填具調案單，並經主辦會計人員同意後陳報機關首長核可辦理。除司法、審計、檢察、調查或稅務機關依法令規定借調原件者外，不得將會計憑證攜出會計管理人員指定處所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主席裁示：請各組室配合並轉知同仁，准予備查。</b></p> <p>二、討論提案：</p> <p>(一)追認本廠薦報參加市府105年廉潔楷模選拔人員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主席裁示：如本廠薦報人員獲環保局保薦者嘉獎壹次；如獲選市府廉潔楷模者嘉獎貳次。</b></p> <p>(二)辦理本廠「105 年度『心心相映·反貪倡廉』廉政宣導實施計畫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b></p> <p>(三)辦理本廠 105 年「回饋金使用管理」專案稽核業務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b>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一、請各單位配合辦理本廠「105年度『心心相映·反貪倡廉』廉政宣導活動；另請政風室加強宣導圖利與貪汙治罪條例案例或舉					

辦相關演講，強化本廠同仁法紀觀念。

二、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本廠105年「回饋金使用管理」專案稽核業務。

承辦人：黃微惇

職稱：政風室組員

電話：3909400-701